

勞動部 函

地址：242030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
南棟11樓
承辦人：彭宏益
電話：02-8995-6666 分機：8225
電子信箱：sphinx@osha.gov.tw

受文者：衛生福利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4日
發文字號：勞職授字第1150253512B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A17000000J_1151501293B_doc4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部受理115年度職業傷病診治醫療機構之認可申請
公告1份，請惠予協助張貼於貴單位公布欄或官網(即日起至
115年10月15日止)，以廣為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旨揭申請案之申請書表等相關文件，請逕至本部職業安全
衛生署官網(網址：<https://www.osha.gov.tw/>，位置：首
頁/法規專區/行政規則/勞動部辦理職業傷病診治醫療機構
之認可補助及監督管理作業要點)查詢下載。

正本：衛生福利部、國防部、教育部、農業部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各縣市政
府(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)、台灣醫院協會、台灣醫學中心協會、中華
民國區域醫院協會、台灣社區醫院協會、中華民國環境職業醫學會、中華職業醫
學會、財團法人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中心

副本：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災害勞工保護組

